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3批) 2026年5月3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8	X3GD202605310165	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潭王村东畔池东北侧绿树被砍伐，自然生态池塘被硬化改建为游泳池，泳池投放化学药剂污染水源。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根据揭东区锡场义属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图纸，东畔池东北侧在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游泳池的配套停车场（水泥硬底化），项目在进场开展土地平整时，为方便下一步施工，便将该处普通树木“大叶榕”一并砍伐。“自然生态池塘”为项目施工内容，项目施工图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并通过图审，目前项目还未完工。	部分属实	完善村级基础设施配套，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牵头设计、施工单位和潭王村对项目进行设计优化，消除误解，共同推动项目加快建设。	已办结	无
32	X3GD202605310153	揭阳市普宁市高埔镇坪上村上锡果林场普宁益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养猪场有异味，违规开采地下水，养殖废水直排。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养殖场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养殖过程中会产生猪粪、猪尿液等，且未按要求配套有喷洒除臭装置，会产生一定气味。该公司在坪上村牛湖凸山窝铺管引山泉水至养殖场内作为日常生产生活用水。猪舍边上存在一口地下水井作为备用水井，系该养殖场自行开挖，水井打好后试抽水一次后未再进行使用。该养殖场配套有干清粪分离设施，养殖污水经沼气池厌氧后通过管道引至该公司西南侧山林及其他种植场进行消纳。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养殖场有部分养殖废弃物未采取有效措施，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废水向外环境排放。同时，因猪舍内沉沙井堵塞，部分养殖废水经雨水渠流出场外沟渠，未进入沼气池处理，最终造成废水外排。	属实	加强巡查，狠抓问题整改落实，杜绝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现场布点，对该养殖场厂界无组织废气因子中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进行采样检测。水利部门已对该养殖场自行开挖水井的行为立案处理。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已对该养殖场北侧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生态环境部门已责令该养殖场立即封堵废水外排口。目前废水外排口已封堵。	阶段性办结	无
41	X3GD202605310128	揭阳市惠来县信宜市新村路24号新宿舍楼后面的化粪池，污水漏出，有异味。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点位于2001年开始建设，2002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共有8层、共计70户住户，配套设有7座化粪池。7座化粪池均直接设置于地面之上，至今已投入使用近24年，受长年使用、自然老化等因素影响，各化粪池墙体均出现不同程度裂缝，导致生活污水持续渗漏外溢，现场积存污水、产生明显异味。	属实	彻底整改，做好除臭措施，确保环境整洁。	教育主管部门已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住建部门、属地镇政府、学校进行会商，并形成了处理方案，整改时限计划20天，6月2日开始动工，计划6月21日前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8	X3GD202605310149	揭阳市榕江河流域水体发黑有异味；两岸湿地公园有人种菜。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6年以来，榕江4个国省考断面继续保持全面达标，消失多年的涂虾重现，榕江鳊鱼、翘嘴红鲌、凤尾鲚等特色鱼类相继洄游，水生态逐渐恢复。通过现场巡查及对监测数据研判分析，目前榕江流域整体水质良好。经水利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及属地镇街检查发现，两岸湿地公园存在乱种菜现象。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持续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成效，持续巩固水质稳定达标态势。	已由属地立行立改，完成清理整治，同时开展现场宣传教育，明确告知涉及河在道管理范围内的湿地进行种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关于“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的规定。	已办结	无
67	X3GD202605310084	揭阳市普宁市流沙市区大学路锦绣园路段大型车辆行驶产生噪音、震动。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大学路锦绣园路段为城区主要道路，有一定的车流量，超载、超速的大型车辆经过时，确实存在轮胎摩擦声、发动机噪声、鸣笛声等噪音，且该路段附近有锦绣园、华美春天等小区，居民区和路段紧靠，部分居民可能会受到轻微噪音和震动影响。	属实	加强巡逻管控，加大对大型车辆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最大程度减少噪音和震动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普宁市交管部门已第一时间组织执法人员对该路段实施巡逻管控，如大型车辆存在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查处。同时，认真研究在该路段设置限时通行、禁鸣喇叭标志的必要性、可行性，力求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切实维护周边居民良好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76	X3GD202605310134	揭阳市榕城区登岗镇港上村，有人截流引韩灌溉水渠用于养殖牛蛙和泳池，影响下游灌溉。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榕城区农业农村部门联合登岗镇、港上村分别于6月1日、6月2日对港上村及水渠周边开展实地走访核查。经核查：1.位于港下村和港上村交界处的游泳池配备蓄水罐等自来水设备，没有发现引入游泳池的引水渠，游泳池现场负责人表示该池用水为自来水。2.分别到电商园、农田实地检查，发现有莲藕池、农田灌溉池若干，未发现养殖牛蛙行为。3.引韩支渠依托潮安上游灌片补给，受灌区调度总量、潮州水务部门调度管控等因素制约，近年来实际来水量少于取水许可核定的取水量，春耕季节沟渠末端确实存在水量不够现象。	部分属实	持续做好巡查管理工作，整治各类环境问题。	揭阳市水利部门已多次对接潮州市相关部门磋商增加供水量，对方已同意逐步加大来水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0	D3GD202605310038	揭阳市普宁市池尾街道华市村法院后墙约20米宽河道内积存污水无法外排，有居民向河道丢垃圾。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华市村法院后墙确有一河道，宽约9.5米，系该村历史遗留的农业灌溉渠，长期处于干涸状态，仅有渠体内部及两侧边坡生长大量杂草、野生植被，并无污水积存的现象。经对整条灌溉渠及周边沿线区域进行全方位检查，河道内部发现有零星垃圾。	部分属实	坚持实事求是、彻查到底原则，共同打造干净、整洁、优美的城乡环境。	现场已立行立改，当场清理干净。同时常态化开展环境卫生巡查整治，提升村民环保意识。	已办结	无
108	D3GD202605310080	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仙坛村长坑边建设物流园，进出物流园的桥上有噪音。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大坝镇仙耘村长坑边并没有建设物流园，现场为一家快递点，因物流件主要在晚上进行揽收、转运，涉及的货车集中在桥上进行装卸货作业，导致产生噪音，影响到周边居民正常休息。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杜绝噪音扰民，切实维护周边居民良好生活环境。	要求立即整改：一是货车不得占用大桥作为作业场所；二是严格管控作业时间（晚上22时至隔天早上6时禁止作业），降低作业强度，规定货车禁止鸣笛，装卸货物时尽量降低噪音；三是加强日常管理，做好作业现场值守，实时巡查劝阻违规鸣笛、野蛮装卸、超速行驶等行为。	已办结	无
115	X3GD202605310048	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厚山村渡底片区土地和防护林被破坏。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厚山村渡底片区用地用海分类为林地、草地、湿地、水域、城镇建设用地、农村道路，该区域不涉及耕地和防护林、公益林。现场检查发现位于厚山村渡底片区范围及周边，存在一处堆放渣土和一处堆放生活垃圾混杂建筑垃圾情况，渣土和垃圾对植被造成覆盖和遮挡，对表层土壤存在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切实加强土地管理，坚决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1.落实土地使用人加强地块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渣土的管理，做好相应防扬尘等工作。2.落实厚山村立即开展清理工作，分拣生活垃圾全部清理转运至靖海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筑垃圾清理转运至该镇建筑垃圾临时贮存点。	已办结	无
121	X3GD202605310054	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各村养殖牛蛙，手续不全，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有异味。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镇有7个行政村存在牛蛙养殖点的情况，均没有办理相关手续，养殖点占地面积约33.5亩，养殖点的尾水排入周边沟渠或竹园，部分养殖点现场有异味。	属实	巩固整治成果，防止复养回潮，同时严守耕地保护和生态底线。	目前牛蛙养殖点已完成清理，并对蛙池完成全面消杀，同时要求于6月20日前恢复土地原状。	阶段性办结	埔田镇党委对7个行政村分管的“两委”干部进行停职处理。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6	X3GD202605310162	揭阳市揭西县北环一路237号超顺汽车美容店露天洗车，废水直排雨水管道。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汽车美容店主营业务为汽车清洗、车辆美容养护，日常经营产生洗车废水，场地为租赁（未签订《租赁合同》），已经办理了营业执照，但未办理污水排放许可证。该汽车美容店配套建设有简易沉砂池，日常洗车产生的废水经店内沉砂池简单沉淀处理后，直接接入店面外侧雨污合流管道进行排放，但沉砂池设施简陋，未能有效分离泥沙及油污。同时，该店所在区域为合流管道，无单独污水排放接驳条件，存在未按规定接入污水管网、经营污水直排雨水管道的问题。该店已于5月25日被责令停业整改，6月3日，执法人员再次到现场核查，该店没有营业，正在补办其余相关手续。	属实	加大常态化巡查管控力度，全力排查化解各类环境隐患，切实把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解决到位。	要求业主于2026年6月15日前补办排污许可证，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完成格栅、隔油沉淀池、专用检测井等设施配置，待整改完成后方可营业。目前，该汽车美容店已经停业整顿，正在补办其余相关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205	X3GD202605310108	揭阳市普宁市梅林镇凤池村村民林地被砍伐损毁。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反映点位位于梅林镇凤池村“杨屋地”山地，涉及林地面积3761平方米，该地权属为村集体土地所有（农户承包经营），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林种为果树林。该地块地面种植荔枝树、橄榄树，当地村民称该地块为“荔枝园”。2026年6月1日，调查组到该山地核查，该地块损毁的是橄榄树和荔枝树，没有发现林地被损毁的情况。该地块原承包人对果树被损毁一事已于今年4月1日向公安机关报案，因案涉橄榄、荔枝均属经济林树种，按照森林资源调查及林业案件鉴定相关规范，经济林不纳入立木蓄积测算范围，故该案由公安机关进行调查。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林工作，全面抓好巡查监管，坚决杜绝破坏山林行为。	责令梅林镇做好问题调处工作，妥善解决问题。	已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